



002019049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490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9 年第 9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9]42号《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9 年第 9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闵）土呈字[2019]第 9 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浦江镇和浦锦街道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69422.9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20053.3 平方米，国有土地 49369.6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3573.2 平方米（内含耕地 12417.5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155.7 平方米），建设用地 1740.3 平方米，未利用地 4739.8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3400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15363.4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13573.2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12417.5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3676.4 平方米为水面用地；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0053.3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浦江镇政府、税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

闵行区2019年第9批次土地明细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浦锦街道芦胜河（浦星公路-芦恒路）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集体	浦锦街道	恒星	/	228.1	132.3	130.1	2.2	95.8	0					201812459600	
			集体	浦锦街道	芦胜	10	8112.5	5326.2	5289.5	36.7	0	2786.3						
			集体	浦锦街道	芦胜	8	5845.5	4228	4201	27	0	1617.5						
			集体	浦锦街道	芦胜	9	1505.9	1369.7	1369.7	0	0	136.2						
			集体	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4361.3	2517	1427.2	1089.8	1644.5						199.8
			国有	国有道路（恒星公路）				14.8	0	0	0	14.8						0
			国有	上海县陈行中心小学				739	0	0	0	739						0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17585.4	0	0	0	5999.3						11586.1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5923.1	0	0	0	2145.8						3777.3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211.1	0	0	0	211.1						0
			国有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11955.3	0	0	0	11955.3						0
			国有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12940.9	0	0	0	12940.9						0
			集体土地总计				20053.3	13573.2	12417.5	1155.7	1740.3	4739.8						
			国有土地总计				49369.6	0	0	0	34006.2	15363.4						
			总计				69422.9	13573.2	12417.5	1155.7	35746.5	20103.2						

